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201）

府法訴字第 1060444727 號

訴願人：邱○○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規費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10 月 31 日員地二字第 106000808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邱○○、邱○○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由代理人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為○○段○○○地號，102 年 12 月 13 日全部面積移轉登記為○○○○○○○有限公司所有）界址鑑定，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派員辦理複丈，並由訴願人等 3 人之代理人黃○○陪同測量完竣。102 年 8 月間○○○地號鄰地即同段△△△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為○○段○○○地號）之所有權人陳韋銓就上開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向原處分機關陳情。102 年 11 月 19 日訴願人再單獨申請同段◇◇◇（重測前地號為○○段○○○地號，102 年 12 月 13 日全部面積移轉登記為○○○○○○○有限公司所有）、○○○地號土地鑑界，並分別於申請當日及同月 26 日完納複丈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000 元，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派員辦理複丈，並由訴願人本人於當日到場完成測量發給複丈成果圖。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之陳情案，後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員地二字第 1030001923 號函通知當時○○○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有限公司及△△△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陳○○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地號土地之實地測量。嗣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申請書表示複丈結果錯誤，請求退還複丈費用 8,000 元，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員地二字第 1060008082 號函否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查員林地政所測量員賴○○與前侵占訴願人○○鄉○○段○○地號土地，越界建築被法院強制執行拆屋交地之鄰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勾結舞弊，以違反鑑界複丈之規定，蓄意在複丈時應通知而未通知申請人(權利人即訴願人)到場會同辦理，又違反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而未核對，更有違未經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之界址，就利用職權擅自變更(減少)經重測結果「確定登記」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發給訴願人所有權狀○○○地號土地面積；也因此亦違反地籍圖重測結果錯誤經「更正」者或申請鑑界查明複丈確有錯誤，其已繳之複丈費應予退還而拒不退還之規定。如此測量員違法恣意、肆無忌憚，而該所主任蔡○○均不予置理，未盡監督之責，放任屬下胡作非為，徹底摧毀地政的品質與公信，請依法一併嚴加查處究辦。

(二)法有明文規定：「界址之鑑定依法院之裁判。」查訴願人所有或共有坐落○○鄉○○○段○○○、◇◇◇地號土地四至界址是依據確定不動產界線事件確定判決之界址，於 77 年 5 月 26 日經會同台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與員林地政所派員當場實地複丈，依法確定界址設立界樁完竣。及鄰地△△△地號土地與訴願人○○○地號土地前臨○○街之界址點(界標)位置應北移 24 公分。△△△地號土地與訴願人○○○地號土地後臨永奠路之界址點(界標)位置應北移 21 公分，此有：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確定影本 2. 員林地政事務所 77 年 5 月 28 日員地二字第 2530 號函在案可稽。

(三)訴願人所有或共有○○○、◇◇◇地號土地之四至界址及土地面積是經法院裁判確定、上下級地政機關會同鑑界複丈設立界標，再經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確定等嚴謹繁複程序「確定登記」在案，其登記有絕對效力，不得

以行政命令將其變更或塗銷，否則涉嫌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與其共有人邱○○及邱○○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委託代理人黃○○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鄉○○段○○○地號土地之鑑界複丈，原處分機關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派員辦理複丈，並於該地號土地四至釘界(噴漆)完竣，且由代理人於土地複丈原圖簽名在案。○○段○○○地號鄰地關係人陳○○(△△△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鑑界後結果，針對其○○○及△△△地號相鄰之西側界址來所提出異議，並於 10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1 日及 8 月 29 日陳情彰化縣政府及原處分機關在案。經查○○段○○○、○○○地號土地於 73 及 74 年間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訴請確認經界之訴在案，78 年因該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係依判決結果辦理)，並變更為○○段○○○、△△△地號。另 80 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囑託原處分機關依高院成果辦理測量，合先敘明。
- (二) 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段◇◇◇、○○○地號土地之鑑界複丈，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辦理實地複丈，經實地測定結果並說明後訴願人並無異議，且於土地複丈原圖簽名在案，惟鄰地關係人陳○○不認同○○段○○○地號西北側界址。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買賣移轉○○段○○○地號土地於○○○○○○有限公司，而訴願人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退費，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3 日員地二字第 1030000016 號函復訴願人因複丈程序已完備，不符退費規定，不予退費。
- (三) 查訴願人申辦○○段◇◇◇、○○○地號土地之鑑界複丈退費一案，經審視該案於鑑界當時，由訴願人同意鑑界成果，並於土地複丈原圖簽名竣事在案，核其程序皆已完備，不符規費法所示之退費原則。又查本案係因鑑界當時鄰地關係人不服鑑界成果，並以書面文書向原處

分機關提出陳情在案，原處分機關於查明該地號界址曾有訴請法院案件，為求謹慎，查對並調閱相關資料後，確認原鑑界成果無誤再行以 103 年 3 月 10 日員地二字 1030001923 號函通知相關人現場說明，惟訴願人因已買賣移轉予新土地所有權人，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稱之關係人故無通知到場，併予敘明。

#### 理 由

- 一、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一、依第 211 條之 1 規定申請撤回。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關係人之身分。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行為時 102 年 8 月 28 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209 條、第 211 條、第 214 條、第 215 條及第 221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測量…、丈量、複丈…。」、「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規費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及 26 日依訴願人申請本縣○○鄉○○段◇◇◇、○○○地號等 2 筆土地界址鑑定，收取複丈費共 8,000 元，惟 102 年 12 月 2 日複丈當日因與鄰地△△△地號土地界址疑義，故留有○○○地號土地西邊界址點未釘樁，土地複丈原圖經訴願人簽名認定並由原處分機關核發複丈成果圖，此有訴願人 102 年 11 月 19 日土地複丈及變更標示登記申請書、102 年 12 月 2 日複丈原圖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進行土地界址鑑界，據此收取複丈費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測量員勾結舞弊，違反於實施複丈前應先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而未核對，更有違未經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之界址，就利用職權擅自變更(減少)經重測結果云云。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申請，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進行上開土地之鑑界複丈，事後發給訴願人複丈成果圖，測量界址點部分亦經訴願人認定蓋章，此與前揭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並無不合。另查訴願人與案外人邱○○、邱○○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出賣其共有之○○○地號土地及訴願人單獨所有之◇◇◇地號土地並移轉登記予○○○○○有限公司，此有○○○、◇◇◇地號土地地籍異動索引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後以 103 年 3 月 10 日以員地二字第 1030001923 號函通知當時○○○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有限公司及鄰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

○、陳○○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地號土地之實地測量，說明 78 年地籍圖重測後鑑界結果並未變更。是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複丈當日由訴願人本人簽名確認鑑界成果，鑑界位址係 78 年地籍圖重測後及 80 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測量之成果，並未變更，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另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有規定申請人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之情形，惟查本件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指明◇◇◇、○○○地號等 2 筆土地複丈錯誤之處，並未符合該規定之退費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日

##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